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阿托萨美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以下简称“阿托萨美国”）
- 本次担保金额：500 万欧元（以 2020 年 9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 4,039.05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日，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阿托萨美国提供 1,000 万欧元的担保（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阿托萨美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500 万欧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保函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万欧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8 日起相应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总额。授权董事会在 8 亿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设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注册地点	1225 W Imperial Hwy B Brea, CA 92821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开发、销售等业务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2,077,003.41	445,535,485.01
负债总额	326,046,674.17	411,170,099.93
银行贷款总额	53,712,605.43	91,951,090.02
流动负债总额	299,012,441.10	388,001,129.99
资产净额	56,030,329.24	34,365,385.08
	2020 年 1-6 月（未审计）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30,506,421.13	625,379,899.96
净利润	20,498,789.81	14,320,623.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担保合作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保外贷）；

2、担保期限：1 年；

4、担保金额：500 万欧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提供 1,000 万欧元的担保（内保外贷），以 2020 年 9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合计约人民币 8,078.1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33%。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合作协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少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婷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90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3,814,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642,884,700 元，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豫兴华验字〔2020〕第 009 号）。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44078476K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管明军

注册资本：肆拾陆亿肆仟贰佰捌拾捌万肆仟柒佰圆整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 叶伟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叶伟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2 月出生。1998 年 8 月开始任职公司，曾任公司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国内物流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38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87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年度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20 年度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付国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罗功昭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 号田林宾馆 2 楼明荟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938,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5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郗敏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独立董事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竹金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1,938,1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4,0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4,032,0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56,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5,7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10,4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7,888,1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威、池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甬金股份 证券简称：603995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收购股权意向协议》系各方就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尚需展开全面尽调、评估及谈判。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签署的《收购股权意向协议》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在满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另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收购股权意向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甬金”）收购青拓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各方就股权收购意向达成了初步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签订了《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青拓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收购股权意向协议》）。

根据各方初步协商，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参考，经收购方与各股权出让方协商决定。

本次交易的股权出让方之一青拓集团有限公司系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重要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方一：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07-11

2、法定代表人：姜海洪

3、注册资本：88,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龙珠村

5、经营范围：对镍铬合金行业的投资；镍铬合金、金属材料生产、研发、设计、销售；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字	持股比例（%）
1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5
2	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	姜海洪	2.00
4	项秉雪	1.50
5	冯绍德	1.50
6	何丛珍	1.50
7	陈剑松	1.00
8	项炳庆	1.00
9	浙江青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90
10	李晶	0.50
11	吴艳军	0.50
12	钟文伟	0.50
13	周玉泉	0.25

关联关系：青拓集团有限公司系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重要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交易方二：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8-04-07

2、法定代表人：蔡宏图

3、注册资本：42,890 万美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539 号内 2 号楼 2506、2507 室

5、经营范围：生产不锈钢和不锈钢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通耀路 21 号从事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字	持股比例（%）
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00
2	New Precise Germany GmbH	5.00

7、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项秉秋

3、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5、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MA34AJB37U

7、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60
2	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	40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4,600,349.99
负债总额	732,073,793.70
资产净额	272,526,556.29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013,234,085.89
营业利润	3,765,867.94
净利润	14,956,081.63

以上数据经过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0、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购买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情形。

四、《收购股权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甲方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60%股权，收购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40%股权

（二）标的公司估值

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由甲方、丙方共同聘请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 至 6 月份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甲方、丙方各自承担 50%。

对标的公司的评估，甲方聘请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乙方应当督促标的公司配合提供审计、评估所需的资料。各方最终结合审计和评估的结果商讨股权收购价格，完成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甲方采用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甲方与乙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向乙方支付乙方股权交易对价的 50%，

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乙方股权交易对价的 50%；

2、甲方与丙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向丙方支付丙方股权交易对价的 50%，

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丙方股权交易对价的 50%。

（四）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治理

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

规范公司治理。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均由甲方委派，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五）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与丙方无涉。

（六）交易涉及的税负

原则上，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税负部分。标的公司实际控制股东（即乙方）及高管团队保证，在正式交易协议后，向乙方支付丙方股权交易对价的 50%，

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乙方股权交易对价的 50%；

2、甲方与丙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向丙方支付丙方股权交易对价的 50%，

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丙方股权交易对价的 50%。

（四）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治理

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

规范公司治理。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均由甲方委派，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五）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与丙方无涉。

（六）交易涉及的税负

原则上，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税负部分。标的公司实际控制股东（即乙方）及高管团队保证，在正式交易协议签署前完成标的公司的规范工作，确保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的监管要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即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行者，有义务与标的公司高管团队沟通，保证积极促成本次合作。

（七）协议期限

本意向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在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应积极按意向协议约定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正式协议签订前，本次意向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经营和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主营冷轧不锈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次收购能够顺利完成，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冷轧不锈钢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续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尽职调查情况及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青拓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4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海上风电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相关海上风电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能苍南 4 号海上风电项目

招标编号：HNZB2020-04-2189-01

中标产品：220kV 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及附件

中标金额：33,809.8648 万元人民币

华能苍南 4 号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海域，建设规模 400MW，场区中心离岸距离约 36km，水深约 27m-35m，东西最长约 19.3km，南北最宽约 4.9km，规划面积约 57.1km2，总装机容量为 40 万 kW。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只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江苏北人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江苏北人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江苏北人业务情况，对江苏北人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半年度，江苏北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2020 年半年度，江苏北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江苏北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江苏北人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江苏北人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江苏北人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江苏北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江苏北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半年度，江苏北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半年度，江苏北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半年度，江苏北人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期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半年度江苏北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对江苏北人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风险

1、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申请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除公司已经申请的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之外，公司还有多项非专有技术，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非专有技术构成公司技术竞争力的重要部分，该等知识产权及非专有技术对公司业务经营发挥作用，如果其受到侵害，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数年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公司拥有一支超过 300 人的专业技术队伍，涵盖机械设计、机械安装调试、仿真模拟、电气设计、电气安装、机器人应用开发等系统集成各个环节，多年的项目历练使得公司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方案研发、智能化焊接机器人开发、先进焊接工艺应用、机器人视觉应用、制造执行系统（MES）开发、产品标准化等研究领域技术储备丰富。

随着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公司的技术人员出现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3、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性的风险

工业机器人本体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下游机器人系统集成是工业机器人工程化和大规模应用的关键。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处于工业机器人整个产业链的下游环节。公司主要提供柔性自动化、智能化的工作站和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及销售，不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所需工业机器人本体均为外购。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智能装备行业的细分领域，现阶段智能装备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是智能装备企业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焊接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非焊接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以及工装夹具等。公司未来将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并积极布局其他领域产品，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持续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并投入了一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以及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对智能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扶持、相关产业技术逐渐成熟等因素，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商数量也随之快速增长。但目前国内系统集成商规模普遍偏小，其中绝大多数企业的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营收规模超过 1 亿元的企业约 100 家左右，且分散于汽车、3C 等多个应用领域。从目前行业数据、市场空间预测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规模综合分析来看，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焊接细分领域的集中度较低，竞争企业较多。虽然公司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研发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10,672.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58.74%，较上年同期 78.35%有较大程度下降，但是客户集中度仍然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厂商，汽车零部件厂商使用公司提供的生产设备生产出汽车零部件后，销